

# 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 壹、依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0日教學字第10900669401號函「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貳、目的：

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以實踐國民生活須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 參、組織：

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11人，行政代表6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及訓育組長，家長代表1人、教師代表1人及學生代表3人（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肆、學生服裝規範：

- 一、制服為印有太平校徽之白色格領上衣、格紋褲子或裙子；運動服為印有太平TP字樣之黃色運動服（含外套、長短衣褲）；二者合稱校服，校服上衣需縫上班級號碼牌。
- 二、週三為便服日，其餘由各班配合課表穿著制服、運動服或班服。全校性活動及重要典禮時，由學務處事先通知導師進行調整。
- 三、班服由班級或學年統一製作，樣式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 四、季節交替時，學生得視需要穿著長短校服，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
- 五、穿著校服遇天冷時，得於校服外穿著其他大衣。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六、校隊或學生因其他原因必須於部分時段與原屬班級學生著不同服裝上課或活動時，經相關教師同意後得穿其他服裝。
- 七、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八、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

## 伍、儀容注意事項：

- 一、本校無髮禁，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但基於健康、安全或經濟上考量，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
- 二、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
- 三、指甲定期修剪（短）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

陸、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議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